

越南 2019 年學費變動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依據第 86 號法令，公立學校及自主學校，有權每兩年提高一次學費，而政府補助的其他公立高等教育機構，每年將調整學費。

學費補貼學校的費用為 70 萬-90 萬越南盾，比前一年高。例如，這些學校的學生將支付 980 萬越南盾；2021 年不同科系支付 1,170 萬越南盾或 1,430 萬越南盾。

儘管如此，越南目前的學費仍然低於世界其他國家。根據第 86 號政府法令，從 2015 年到 2021 年，公立學校的社會科學、經濟、法律、農業、林業、漁業的最高限額為 1,850 萬越南盾（797.1 美元）。從 2020-2021 年將達到 2,005 萬越南盾。

與此同時，自然科學、技術、體育、藝術與音樂、酒店及旅遊專業的學生，將支付 2,200 萬-2,400 萬越南盾，醫學及藥學的學生在一學年內支付 4,600 萬-5,050 萬越南盾。

依據總理制定的規畫圖，23 所自主學校從 2015 年起提高了學費，並未超過政府的最高額度規定。

學生的學費是學校主要經費來源。因此，與全球其他國家相比，低學費並不能保證培訓品質，導致人力資源低落。然而，學費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，因為有些人反對增加，因為他們擔心會對貧困家庭的學生產生影響。

通過現在的費用，自主的學校能夠支付講師及購買設備，更不用說為未來的發展投資了。提高學費恐懼將成為貧困學生的障礙，這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確的。校長表示，實際上，自負盈虧的學校會分配 8 % 的學費及銀行利息，用於支持低收入家庭的學生。這筆款項用於為貧困支領社會福利的子女提供獎學金。例如，在決定允許學校自主後，獎學金及支持學生的基金從 80 億越南盾增加到 280 億越南盾。不過，他補充，學校的常規支出減少了 550 億越南盾，而學費在一定額度內允許增加，導致無法彌補支出講師的費用。

同樣，包括 Ton Duc Thang 大學、國際大學、經濟、開放大學、營銷金融及胡志明市食品工業大學在內的許多自主學校，在經過 4 年的自我投資後，有了數百億越南盾的獎學金。這些學校的學生可以通過信件與當地政府的確認申請，抵免學費。

依據第 751 / QĐ -TTg 號決定，從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，貧困家庭的學生有權每月申請 150 萬越南盾貸款。如果有額外的政策幫助身無分文的學生繼續學習，學費上漲絕對不是貧困學生的障礙。政府應該增加有需要的學生的貸款額度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2 月 21 日，越南網電子報

<https://english.vietnamnet.vn/fms/education/218236/changes-in-tuition-fee-in-2019.html>

